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3	519	1,558
3	_	89,518
4	10,156	398
	10,675	91,474
	_	88,623
	1,102	1,210
	258	472
	13	187
	273	850
	14,009	22,555
	15.655	113,897
	<i>3 3</i>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升港元 3 519 3 - 4 10,156 10,675 - 1,102 258 13 27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		(4,980)	(22,423)
融資成本		(993)	_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_	42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917)	_
收益/(虧損)		2,320	(5,904)
除税前虧損	5	(4,570)	(27,904)
所得税抵免	6	877	1,22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693)	(26,677)
攤佔:			
本公司股東		(4,242)	(25,806)
非控股權益		549	(871)
		(3,693)	(26,6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一基本(港仙)		(0.13)	(0.80)
— 攤薄 <i>(港仙)</i>		(0.13)	(0.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9	88,821 2,307,517	89,201 2,307,664
		2,396,338	2,396,865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4,000 32,424 30,494	19,997 33,736 2,489
		66,918	56,2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無抵押貸款		13,136 20,000	16,477 4,000
		33,136	20,477
流動資產淨額		33,782	35,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0,120	2,432,6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資產退用承擔		551,275 3,579	552,152 3,579
		554,854	555,731
資產淨值		1,875,266	1,876,879
權益 股本 儲備	11	324,552 1,573,890	324,152 1,576,4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898,442 (23,176)	1,900,604 (23,725)
權益總額		1,875,266	1,876,8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准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納本附註下文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再生塑料一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採、開採及銷售。

	截至六月三一	收入 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部經營(權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再生塑料 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519	89,518 1,558	(42) (1,622)	(3,152) (3,169)
	519	91,076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10,154 (13,470)	(16,102)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4,980) (993) -	(22,423) - 423
已變現虧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917)	(5,904)
除税前虧損			(4,570)	(27,9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再生塑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名 再生塑料 千港元	F十二月三十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一 日(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29,576	2,399,867	2,429,443 33,813	29,611	2,401,045	2,430,656 22,431
總資產			2,463,256			2,453,087
分部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未分配負債	8,928	5,717	14,645 551,275 22,070	8,928	5,703	14,631 552,152 9,425
總負債			587,990			576,208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税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	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_	89,518	379	649
美國	519	1,558	2,395,959	2,396,216
	519	91,076	2,396,338	2,396,865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其他	10,000 156	398
	10,156	398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折舊、消耗及攤銷	530	74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_	(42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056	3,12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917	_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320)	5,90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230	10,196

6. 所得税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遞延税項		1,227 1,227

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税利潤已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之税率計提香港利得税。海外利潤之税項乃就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税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税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4,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5,8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41,973,000股(二零一四年:3,241,520,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攤薄作用,故 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攤銷	510,8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內攤銷	511,256 1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11,4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07,5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664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1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一於香港上市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4,000	19,997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 股份數目	元之法定普通股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0
	每股面值0.10% 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1,520	324,15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	4,000	4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245,520	324,55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購股權按每股0.52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以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產生現金代價總額2,0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76,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6,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13港仙(二零一四年:0.80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已發行3,241,97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營業額主要由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所貢獻。本期間毛利由二零一四年771,000港元轉為毛虧8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油價持續於低位徘徊及再生塑料業務並無貢獻收入,毛虧率為162%(二零一四年:毛利率0.8%)。

期內虧損為3,6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77,000港元)。此下跌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與若干債務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 債務人同意不可撤銷地解除已抵押股份並將其交付予本公司。於本期間,87,225,600股已 抵押股份已經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17,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再生塑料業務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原油價格下跌,塑膠市場需求萎縮,塑膠價格下跌,為慎重起見,避免可能的虧損,期內塑膠貿易沒有取得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100%所有權權益。

猶他州油氣田有三(3)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生產約10,797立方英呎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兩(2)口石油生產井本期間生產石油約1,135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

於本期間,並無開展任何勘探活動。期間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2,6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猶他州油氣田已獲得可持續的油氣產量。

前景

展望下半年,環球經濟處於緩慢復甦之中,但經濟形勢不明朗因素增多,市場波動加大,本集團仍會秉持務實謹慎而又積極有為的策略,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和發展機遇,在市場環境改善的時候努力拓展現有業務。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石油儲量主要分佈在俄羅斯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由於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未達成,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終止。迄今,本公司已收到購股協議項下支付予賣方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中,在扣減購股協議所提及的賣方的成本及費用後之500,000美元。管理層一直在與賣方商討償還相關餘款(即9,500,000美元減上述成本及費用)(「淨初步代價」),但仍未取得成功。

因此,本公司己委聘法律顧問審查有關情況,並將考慮酌情採取法律及其他行動,以收回淨初步代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2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87,225,600股已抵押予本公司之股份及收取10,000,000港元之償還予本集團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少至2.0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兑風險。然而,管理層 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3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透過私下安排以每股0.20港元出售87,225,600股已抵押予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羅永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且該職務自其辭任後一直空置。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周里洋先生與黃曉東先生分擔。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筠柏 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 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之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arloriental.com)刊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黃曉東先生及 周里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